阿摩司书

引言

1:1 当<u>犹大王乌西雅,以色列王约阿施</u>的儿子<u>耶罗波安</u>在位的时候¹,大地震²前二年,提哥亚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论以色列。

神必审判以色列的邻国

1:2 阿摩司说:

「耶和华必从锡安吼叫³;

从耶路撒冷发大声!

牧人的草场要衰残4;

迦密⁵的山顶要枯萎⁶。」

1:3 耶和华如此说:

「大马士革三番四次⁷地犯罪⁸,

1原文作「的日子」。

²「大地震」。这是指主前第八世纪前半期发生的著名的地震。根据一个公认的日期鉴定系统,乌西亚与他的父亲阿玛在主前 792-767 年同治,又于主前 767-740 年独治。耶罗波安(二世)与他的父亲约阿施在主前 793-782 年间同治,又于主前 782-753 年间独治。引言中既只提及乌西雅和耶罗波安,阿摩司受命向以色列人说预言和大地震的年间在主前 767-753 年。这引言至少在两方面印证了阿摩司预言事工的真确性: (1)阿摩司不是土著的以色列人,也不是职业性的先知。他是提哥亚的一牧人(位于犹大境内)。他以先知身份来到北国证明他受了神的呼召(见 7:14-15); (2)阿摩司事工开始后不久的大地震可被看作警兆或是将临的审判的先兆。大地震最明确的指出在 1:1 及 9:1, 5; 但用 3:13-15, 4:11, 6:11 及 8:8 的动词项(hafakh)「倾覆」也可能指地震; 2:13 和 6:9-10 也可能是地震的描写,夏琐 Hazor 及其他地区发现地震断层的证据,又亚 14:5 和代下 26:16-21 的提及足见此次地震影响的重大。后期的先知也有用地震景像的描写。另一方面,阿摩司书也可能引喻即将来临的兵灾的毁灭性。

³ 耶和华为战士—君王的身份在此比作狮子。参 3:4,8。

⁴ 辞学者斟酌本处是否有两字根,一作「哀悼」一作「枯萎」;下句的「枯萎」似指「衰残」之意。但有趣的是本字根用在后章 5:16; 8:8, 10; 9:5 为「哀悼」,故 1:2 可能是双关语提醒读者随同着审判死亡,还是本处应译作「哀悼」(KJV, NASB, NKJV, NJPS)。

⁵ 迦密山区以丰茂植物树木著名。参赛 33:9; 35:2; 耶 50:19。

⁶旧约和古代近东文化常将审判和地的不长庄稼相连。

⁷ 「三番四次」或作「三样,可说四样」本书 1-2 章用此宣示审判。智慧书亦常用这程式(箴 30:18-19, 29:31),一般认为每一清单有四样不同的「罪」。但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罚⁹。 因为她撕开¹⁰<u>基列</u>如打粮食器具的铁齿。 **1:4** 我却要降火在<u>哈薛</u>的家中¹¹, 烧灭<u>便—哈达</u>¹²的堡垒。 **1:5** 我必折断<u>大马士革</u>的门闩¹³。 除去¹⁴邪恶谷¹⁵的掌权者¹⁶,

只在第8个训示(以色列的)才列出四项。藉这样的常规的修正更改,神指出他的焦点在于以色列(他一心审判以色列,不想多说她的邻邦),强调以色列向邻国所犯的罪(以色列的「罪」比别国先填满)。参R.B.Chisholm, "For Three Sins...Even for Four: The Numerical Sayings in Amos," *BSac* 147 (1990): 188-197。

- ⁸「罪」本字通指叛逆(王上 12:19; 王下 1:1; 3:5, 7; 8:22)。外邦如何「叛逆」神是历来所争辩的。有说这是列邦违背了神对挪亚的宣示(创 9:5-7);这颁令看作是神要令人遵守,在遍满地面时也要尊重神所赐的形像。这解释固然能从神学观点上启明旧约,但本书的预言却从无提及创世记的该段。J. Barton 认为先知是说古代近东一带战事的公约(有关战俘和作战规章)(Amos's Oracles against the Nations(SOTSMS), 39-61)。故本处的「罪」是指触犯了所有文化都必认同的「人道」。也有的认为本书 1-2 章提及的列邦均是大卫王朝的成员。他们的「罪」就是违反了彼此间的协定(参 M.E. Polley, Amos and the Davidic Empire)。这看法连接在阿摩司所预言的重建的以色列的新大卫王朝(9:11-15)。这诸多的可能底下,我们至终只能猜测阿摩司的所想。他没有申明普世「人道」的神学基础,但很清楚地阿摩司相信万国在耶和华面前都要负上残暴人类的责任。他更假定即使不认识他的神的人也要承认对人的不「人道」也是基本人错误的。「罪」(或作「到事案」)在此是通用名词指及不上某标准(神或人的)。本书各历史性的事迹可参S.M. Paul, Amos (Hermeneia)。
- ⁹原文作「我必不收回」。「收回」指(1)以下宣示的审判;或(2)它 (所指的国家)。在这情形下,神明说:他必不和这国再有协定。
- ¹⁰「撕开」或作「撕打」。打粮用的「齿耙」一般是木制配有石齿或鐵齿。 耙在稻草上拖过,「齿」就将禾秆和穗分开。本处描写亚兰人(大马士革人)如何 残暴和不人道的对待基列人(约旦河之东)。
 - 11 指哈薛王朝。哈薛在主前843年作亚兰王。见王下8:7-15。
- ¹² 便—哈达可能指哈薛之子和继承人(王下 13:3, 24) 或是一前期的王(王上 20),可能是哈薛掌权时所刺杀的。
 - 13 门闩象征城的防御工事和保障。
 - 14 原文作「剪除」
 - ¹⁵ 原文 בְקְעַת־אָנֶן (biq'-at 'aven)「亚文谷」(NAB, NASB, NIV, NRSV,
- NLT),本处应是负面的称呼「邪恶谷」指大马士革和亚兰王朝。
- ¹⁶ 原文作「那坐在」。有英译作「那住在」(KJV, NKJV, NASB, NRSV)。「坐在」是坐(在宝座上)之意,那掌权者。

就是那在伯-伊甸17手执皇杖的。 亚兰人必被掳到吉珥18。」 这是耶和华说的! 1:6 耶和华如此说: 「迦萨19三番四次地犯罪20,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罚21; 因为她掳掠了全民卖给22以东。 1:7 我却要降火在迦萨的城墙²³, 烧灭她的堡垒。 1:8 我必除去24亚实突25的掌权者26 就是在亚实基伦27手执皇杖的。 我必手击以革伦28。 其余的非利士人必都灭亡29。」 这是主耶和华说的! 1:9 耶和华如此说: 推罗三番四次地犯罪30,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罚31:

¹⁷ 许多认为伯–伊甸 Beth Eden 就是靠近幼发拉底河的 Bit Adini(别–阿尼)Ex;但这可能是讽刺性的称呼「乐之家」。

¹⁸ 据摩 9:7, 亚兰文来自吉珥 Kir。耶和华威胁要逆转历史送他们回去。

¹⁹ 迦萨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连同亚实突 Ashdod, 亚实基伦 Ashkelon, 以革伦 Ekron, 和迦特 Gath)。这是迦南地南端的海岸上(创 10:19)。

²⁰ 「罪」通常译作「过犯」(KJV, ASV, NASB, NRSV)或「罪」 (NIV)。参 1:3 注解。「三番四次」原文作「三样,或说四样」;参 1:3 注解。

²¹ 参 1:3 注解。

²² 原文作「交给」。「全民」或作「放逐之群」

²³ 城墙象征防御工事和保障。

²⁴ 亚实突 Ashdod 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参 1:6 注解。

²⁵原文作「那坐着的」,即「掌权者」。

²⁶ 原文作「我必转手攻击以革伦」。「转手攻击」是成语,用于诗 81:14; 赛 1:25; 耶 6:9; 亚 13:7。,,

²⁷ 赛 1:25; 耶 6:9; 亚 13:7。

²⁸ 原文作「非利士剩下的民必灭亡」。本译本认为这是指住上以上城市之外的人。

²⁹ 参 1:3 注解。

³⁰ 参 1:3 注解。

³¹ 原文作「交给」。「全民」或作「放逐之群」。

因为她将全民卖给³²<u>以东</u>, 不记念弟兄间的盟约³³。 **1:10** 所以我要降火在<u>推罗</u>的城墙³⁴, 烧灭她的堡垒。」

1:11 耶和华如此说:

「以东三番四次地犯罪³⁵,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罚36。

因为她拿刀追赶兄弟37,

刷除盟友38。

她在怒中撕裂,毫不歇息39:

在狂怒中,她不停地攻打他们40。

1:12 所以我要降火在提幔41,

烧灭波斯拉42的堡垒。」

1:13 耶和华如此说:

「亚扪人三番四次地犯罪43,

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44。

他们剖开<u>基列</u>的孕妇⁴⁵,

³³ 或作「兄弟协定」。古代近东常用家庭式名词形容立协定的双方。强弱两方的协定,强者称「父」弱者称「子」; 平等双方的协定称为「兄弟协定」。参王上 9:13; 20:32-33。

³⁷ 本处的「兄弟」可能指协定的对方(参 1:9 注解)。若是指以色列,则引用以东和以色列人血源的关系。(参 NCV, NLT「 他们的亲属,以色列人」)。

³³ 或作「硬住他的怜悯」。原文בַּהְתָּיִי (rakhamayv)应作被以东出卖的「盟友」。有的认为这字是בַּהְם (rakham) 「胎」,故译作「消灭他的女性」。

³⁹ 原文作「他的愤怒不住的撕开」。原文 (taraf)「撕开」常用作野兽「撕开」猎物。这字形捕获者疯狂的进食。

⁴⁰ 原文作「他不断留下他的烈怒」。原文קנה (sh^emarah)可作「他持住它」(NAB, NKJV, NRSV),作或「发烈怒」;故可译为「他的烈怒不断发作」(NIV, NJPS)。

³² 或作「遵守」。

³⁴ 参 1:6 注解。

³⁵参 1:3 注解。

³⁶参1:3注解。

⁴¹ 提缦 Teman 是以东一重要区域(或城市)。

⁴² 波斯拉 Bozrah 是位于以东北部的城市。

⁴³ 参 1:3 注解。

⁴⁴ 参 1:3 注解。

⁴⁵ 以军事侵略扩张境界之下,这种残暴的行为在古代近东战争并非罕见。

来扩张自己的境界。

1:14 所以我要在争战吶喊的日子46,

旋风狂暴47的时候,

点火在拉巴48的城墙,

烧灭她的堡垒49。

1:15 亚扪的王必被放逐,

他和他的官员50一同被掳去。」

这是耶和华说的!

2:1 耶和华如此说:

「<u>摩押</u>三番四次地犯罪⁵¹,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罚52;

因为她将以东王的骸骨焚烧成石灰53。

2:2 所以我要降火在摩押54,

烧灭加略55的堡垒。

摩押必在激战的哄嚷、吶喊、吹角56之中死亡57。

2:3 我必剪除摩押的首领58;

将摩押的一切官员59和他一同杀戮。|

这是耶和华说的!

2:4 耶和华如此说:

「犹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约中的罪60,

⁴⁶ 原文作「争战的日子以一声吶喊」。

⁴⁷原文作「以暴风日子的风」。「暴风」代表审判和毁灭,常见于旧约和古 代近东文学(耶 23:19; 赛 29:6)。

⁴⁸ 拉巴 Rabbah 是亚扪 Ammon 的首都。

⁴⁹ 参 1:7 注解。

⁵⁰ 或作「王子」(KJV, NAB, NASN, NLT); TEV 作「政要」; CEV 作「首领」。

⁵¹ 参 1:3 注解。

⁵² 参 1:3 注解。

⁵³ 摩押人可能掘了以东王的墓,将他的骸骨烧成石灰用作墙的涂料(申 27:2,4)。当时的文化下,入土安葬非常重要,毁墓毁尸是不可思议的行为。

⁵⁴ 这是「以火还火」的报应。摩押人犯了纵火的罪,耶和华降火惩罚他们。

⁵⁵ 加略 (*Kerioth*) 是摩押重要的城市。参耶 48:24.41。

^{56 「}吹角」(用作战号)表示开战。

^{57 「}死亡」或作「消除」。

⁵⁸ 或作「法官」。

⁵⁹或作「王子」(KJV, NAB, NASN, NLT); TEV, CEV作「首领们」。

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⁶¹。 因为他们抗拒耶和华的训诲⁶²; 不遵守他的命令。 他们列祖所随从的假神⁶³, 使他们走迷了。 2:5 所以我要降火在<u>犹大</u>, 烧灭耶路撒冷的堡垒。」

神必审判以色列 2:6 耶和华如此说: 「<u>以色列</u>人三番四次地犯约中的罪⁶⁴, 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⁶⁵; 因他们为银子卖了无辜者⁶⁶, 为一双鞋⁶⁷卖了穷人。 2:7 他们践踏⁶⁸穷人蒙灰的头⁶⁹;

⁶⁰ 参 1:3 注解。改作(约中的)罪反映先知可能判定以色列国触犯了摩西的 律法。

63 原文作「谎言」。本字很可能是偶像的轻视性的称呼(可参诗 40:4【来 40:5】)。假神在他处很可能称作「虚空」(申 32:21; 王上 16:13, 26)。「虚幻」(赛 66:3)。不过其他的先知书无称偶像为「谎言」之例。这字也可能指假先知的诡诈(结 13:6-9; 谷 2;3)。「随从」是「忠于」之意。本句的影像是父母留下偶像敬拜的传统,儿孙按祖传履行。

66 或作「诚实人」(CEV, NLT)。希伯来之本字有时有道德伦理的含意,如「公义」,「神性」。但下句平行句中有「穷人」字样,示意本处是社会经济法律的观点。这里是描写卖人还债的风俗(出 21:2-11; 利 25:35-55; 申 15:12-18)。受害人所犯的罪可能只是无力还债或是债的高利贷。有的认为本处指贿赂;无辜者被「出卖」(5:12; 出 23:6-7)。

⁶⁷ 「一双鞋」代表小额的价钱或债务。有的建议「鞋」是代表高价的信物。 更有的认为「鞋」是代表产业的交割仪式,指出穷人因债务而失去祖产(得 4:7; 申 25:8-10),更有的将「鞋」字改为「隐藏的」而指「贿赂」。

⁶⁸ 多数学者同意本字是从 ישָׁאַף (sha'af)「践踏」,「压碎」字根而来ישׂרף (shuf),不是ישָׁאַן (sha'af)的「喘息」,「惊叹」;(参 KJV, ASV, NASB)。

69 原文作「那些将地上尘土踩在穷人头上的」或是「他们将穷人的头践踏在地」;都是表示绝对的轻蔑。「蒙灰的头」示意穷人在欺压者面前十分的卑下或 / 和忧伤。

⁶¹ 参 1:3 注解。

⁶² 或作「律法」: NCV 作「教导」。

⁶⁴ 同 2:4 注解。

⁶⁵ 参 1:3 注解。

赶走穷困的人 70 。 父子去到同一女子 71 :

如此,他们藐视⁷²我道德的纯正⁷³。

2:8 他们铺人所当的衣服,卧在其上;

就铺在每个祭坛的旁边!

又在他们神⁷⁴的庙中⁷⁵喝以罚款买来的酒。

2:9 我为以色列人除灭了亚摩利人⁷⁶。

他虽高大如香柏树,

坚固如橡树,

我却上灭他的果子",

下绝他的根本⁷⁸。

2:10 我曾将你们从埃及地领上来:

在旷野引导你们四十年,

使你们得亚摩利人之地为业。

2:11 我从你们子弟中兴起先知,

又从你们少年人中兴起热心宗教"9的人。

以色列人哪,不是这样吗?」

这是耶和华在说话!

⁷⁰ 原文作「拨开穷困人的路」。许多认为「路」是「因由」,就是穷困人的权益被漠视。本处固然论及对穷人的不公,但似以尽意形容有财有势的人推开穷人鸣冤的尝试。摩 5:12 更明显地描写将穷人从城门口推开(城门口是审讯之处)。

⁷¹ 原文קלף אָל (halakh 'el)是「去到」,并无性关系之意;不过大多数译本译成此意(KJV, NASB, NIV, NCV, NRSV, TEV, CEV, NLT)。「女子」的身份并不清楚。有的指作庙妓(NAB),但原文קלף (na'arah)一字从不用作「妓女」;有的指这是婢女。H. Barstad 认为这「女子」是偶像(marzeakh)饮宴,(6:4-7 详述)的招待,故这里的罪不是淫乱而是偶像敬拜。若同意此说,本句就可译作「父子一同参加偶像饮宴」。F. I. Andersen 和 D. N. Freedman 认为这女子是女神(那女子)而配用于 8:14。

⁷² 或作「玷污」,「羞辱」,「亵渎」。

⁷³ 原文作「我的圣名」。「名」指神的道德品性或声誉; 「圣」有道德伦理的念意。

⁷⁵ 原文作「家中」。

⁷⁶ 原文作「我在他们面前除灭了亚摩利人」。

⁷⁷ 原文作「灭他枝上的果子」。

⁷⁸ 原文作「灭他地下的根」。

 $^{^{79}}$ 或作拿细耳人 Nazarites;下同。希伯来文 nazir 是向神「献身」,「热心」的人(民 6:1-21)。

2:12「你们却给热心宗教的人酒喝80,

命令先知说: 『不要说预言。』

2:13 看哪! 我必压你们,

如同压满禾捆的车受压一样81。

2:14 快跑的无处躲藏82,

有力的不能用力83,

勇士的也不能自救,

2:15 拿弓的84守不住阵脚85,

腿快的救不了己命,

骑马的也不能自救。

2:16 到那日,最有胆量86的勇士,必赤身逃跑。」

这是耶和华在说话!

各事皆有其因

3:1 <u>以色列</u>人哪,听耶和华攻击⁸⁷你们的话。这话是向我⁸⁸从<u>埃及</u>地所领出的全民族说的。

3:2「在地上万族中,我只拣选89你们。因此,我必惩罚你们的一切罪孽。」

3:3二人不认识, 岂能同行呢⁹⁰?

3:4 狮子若非已困住猎物,岂会在林中咆哮呢?

81 本句意义不清楚;有四种译法: (1) 我使你们难以行动,如装满禾捆的车难以行动一样。这是指以色列人难以逃脱面临的审判(14-16节)(NJPS)。(2) 我必将你们剪成碎块,像车(将土)剪成碎块;指车行的车辙(示意地震)。(3)「压」译作「呻吟」,就是神使以色列下面的土地「呻吟」。(4)「压下」如本译本。

⁸⁵ 原文成语作「站立不住」,参结 13:5, 或是「抵挡不住」;参士 2:14;王 下 10:4;但 8:7。其他译法包括「不得持久」,「不能存活」。

⁸⁸ 本处的第一身单数(我)似与上句「耶和华的话」(他)不配。但「我」 字是连接 2:10 节,兼引出以下所说。

⁹⁰ 3-5 节的问话。回答却是绝对性的「不!」。这些都指出因果性的原则,立下 7-8 节辩论的逻辑根基。注意文句从 3 节的普通问题,到 4 节两兽的「相遇」,到兽与人的网罗「相遇」(5 节),到最高潮的「面对」神(6 节)。所有的「相遇」都有不堪设想的后果。

⁸⁰ 拿细耳人严禁饮酒(民 6: 2-3)。

⁸² 原文作「避难所从快跑者消失」。

⁸³ 原文作「强者不能添力」。

⁸⁴ 或作「弓箭手」。

⁸⁶ 原文作「心最强的」。

⁸⁷ 或作「反对」, 「有关」。

⁸⁹ 原文作「知道」(yada')。这是立约含义的「承认」。

少壮狮子若无所得,岂会从洞中吼叫呢?

3:5 若没有饵,雀鸟岂会投入网罗呢?

网罗若无所得,岂会从地上弹起呢?

3:6 城中若吹警号⁹¹,百姓岂不惊恐⁹²呢?

灾祸若临到93一城,岂非出自耶和华吗94?

3:7 主耶和华若不先将奥秘启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无行动。

3:8 狮子吼叫⁹⁵,谁不惧怕?

主耶和华发命, 谁能不说预言%?

撒玛利亚遭祸

3:9 要在亚实突的堡垒中

在埃及地的堡垒里传扬说:

「聚集在撒马利亚⁹⁷的山上,

观察城中许多的暴乱98,

许多的欺压。

3:10「那些以强暴抢夺财物、积蓄在自己堡垒中的人,不知道行正当的事。」(这是耶和 华说的。)

3:11 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

「敌人必来包围这地,

他必消除你的力量99,

抢掠你的堡垒。」

3:12 耶和华如此说:

「牧人怎样从狮子口中抢回两条羊腿 或半个耳朵,

住撒玛利亚的以色列人救回100的是:

92 或作「震惊」, 「战抖」。

⁹¹ 原文作「羊角」。

⁹³ 原文作「入到」; NIV, NCV, NLT作「来到」。

⁹⁴ 原文作「岂不是耶和华做的?」

^{95 「}狮子吼叫」寓意将临的审判(1:2; 3:4, 12)。7-8 节证实阿摩司的预言和警告审判的信息。人在神行动之先应得到预言的信息。

⁹⁶ 信息一旦启示,先知必需说出。人必听到将临的审判而惧怕。

⁹⁷ 撒玛利亚 Samaria 可能指全区或是首都(后名为示巴斯特 Sebaste)。不过城也定确在所建立的土坡上有山环绕。本处似指各国都可以来坐在这些山上观看本城的罪及其审判。

⁹⁸ 这字有「惶恐」, 「混乱」的含意。本处是使受压者惶恐的暴行。

⁹⁹ 原文作「他必拉下你的力量」。

¹⁰⁰「救回」通常是正面的「救出」,本处却是讽刺性的用法。牧人企图「抢回」部份的羊证明是被野兽所杀,以此表示不是他偷取的。他没有任何赔偿的责任(参出 22:12-13)。

床的一角, 部份101的长椅。」

3:13 主耶和华万军之 神说:

「当听这话,警戒102雅各家103!

3:14 我讨以色列犯约之罪104的日子,

必毁坏105伯特利的祭坛;

坛角106必被砍下,坠落于地。

3:15 我要拆毁过冬和过夏的房屋 107 ;满有象牙的房屋 108 也必毁灭,高大的房屋 109 必被冲去 110 。 |

这是耶和华说的。

4:1你们住撒玛利亚山的「巴珊母牛111」啊,当听这话!

你们112欺负贫寒,压碎穷乏,

对丈夫说:「拿酒来,我们喝吧113! |

4:2 主耶和华指着自己的圣洁起誓114说:

101 原文東東京 (d* mesheq)(只用于本处)意义不详。若不加修改本字常与 [cdammeseq)相连而译作「大马色被铺」Damask linens(NASB 作「床铺」)或作「在大马士革」in Damascus(KJV, NJB, NIV)。从拼音,历史及次序的角度,以上各译法都不合理想。因此本字有许多的修订如:床角(NEB, NRSV),床边(NKJV)。也有认为这是长椅的「部份」。

¹⁰² 或作「作证反对」。

¹⁰³ 本句或向 9 节的听众或是 9 下的埃及人和非利士人。另一看法是无指定的听众只是用这样语气取得听预言的人的注意。

¹⁰⁴参1:3注解。原文本处作「罪」。

¹⁰⁵ 原文作「刑罚」(NASB, NRSV)。

¹⁰⁶ 古代祭坛角朝上,四角类似兽角。避难者可抓住坛角求庇护(出 21:14; 王上 1:50; 2:28)。坛角砍下后,耶和华的敌人再无庇护之处。

¹⁰⁷ 原文作「冬天和夏天的房屋」。许多以色列的有钱人像王一样有冬宫和夏宫(王上 21:1, 18; 耶 36:22)。

¹⁰⁸原文作「象牙的房屋」。这些不是用象牙建造的房屋,只是有象牙镶的墙版或家具。

¹⁰⁹原文作「许多」; NAB作「多室的」。

¹¹⁰或作「有尽时」。原文ספָה (safah)「冲去」; סוף (suf)「到尽头」。

¹¹¹ 先知用「巴珊母牛」称呼撒玛利亚的贵妇。她们要求丈夫满足一切的欲望。这侮辱性的名称可能表示她们喂养肥壮等候宰杀。本词常被批评为本书对女性的观点。

¹¹² 原文「那人」,本节用 3 次。

 $^{^{113}}$ 有解经学者认为这是 6:3-6 的玛细亚筵席 marzeah feast;喝酒是这筵席的主要部份(参 6:6 注解)。

¹¹⁴ 或作「确定」。

「日子定然快到,人必用篮子将你们载去¹¹⁵,用渔人的筐¹¹⁶带走你们最后的每一个¹¹⁷。 4:3 你们各人必从墙的破口直走¹¹⁸, 必被扔向<u>哈门</u>¹¹⁹。」 这是耶和华说的!

以色列的刑罚

4:4「去<u>伯特利</u>¹²⁰背叛¹²¹吧! 在<u>吉甲</u>¹²²更多的背叛吧! 每早晨献上你们的祭物, 每三日奉上你们的十分之一! 4:5 献有酵的感谢祭¹²³! 当众显扬你们的甘心祭¹²⁴!

因为是你们以色列人所喜爱的。|

¹¹⁵ 译作「篮子」的原文不详。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28) 论及几个选择(130-132): 「盾牌」(NEB); 「绳索」, 「荆棘」沿用作「钩子」 (NASB 作「肉钩」; NIV, NRSV 作「钩子」); 「篮子」, 「船只」(阿摩司不大可能用船只放逐撒玛利亚人)。参下句「渔人的筐」注解。

¹¹⁶ 「渔人的筐」。译成筐(锅)字的原文字意不详。本处根据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28)的数种选择(130-132): 「荆棘」,沿用作「钩子」(NASB, NIV, NRSV); 「船」。但照上注解,用船只放逐撒玛利亚人,是地理环境不大可能的事; 故用「锅」或「筐」,指渔人用作盛鱼的器具。本处的景像是撒玛利亚的妇人像鱼被放在筐内运到市场一般的带去。以色列被捕见于耶 16:16 及谷 1:14。

¹¹⁷ 或作「儿女」; KJV 作「后人」。

¹¹⁸ 原文作「从破口处你们必去,各向前往」。

¹¹⁹ 哈门 Harmon 字意不详。许多认为是地名,但位置不详。有的将此字修订为「黑门」Hermon 或相近的字如「粪堆」(NEB, NJPS)「垃圾堆」(NCV)或「那堡垒」(参 NLV「你们的堡垒」)。

^{120 「}伯特利」Bethel 和「吉甲」Gilgal 因在以色列历史上的重要,均为正式的敬拜中心。耶和华在此讥讽地催促百姓去这些地方增加他们背叛的罪。他们正式的敬拜,没有社会的公正,在神眼中是在罪的清单上加上虚伪。明显的他们对神有错误的观念。他们敬拜自造的神满足宗教的冲动(参 4:4-5 「你们所喜爱的」)。注意 4:4-5 的各项仪式无一是罪。

¹²¹ 译作「背叛」的原文可指以色列人的「违约」(下同)。参 1:3 的「罪」和「约中的罪」(2:4 及 3:14)。同参注解。

¹²² 同上句「伯特利」的注解。

¹²³ 参利 7:13。

¹²⁴ 原文作「宣扬甘心祭,宣布」。

这是丰耶和华说的!

4:6「我却已使你们在一切城中无物可吃125,

在你们各处缺了粮食126,

你们仍不归向我。」

这是耶和华说的!

4:7「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127。

我降雨在这城,不降雨在那城。

这块地¹²⁸有雨,那块地无雨,无雨的就枯干了。

4:8 两三城的人凑到一城去找水,

却喝不足129:

你们仍不归向我。」

这是耶和华说的!

4:9「我以旱风、霉烂攻击你们¹³⁰,

你们园中许多菜蔬、葡萄树、无花果树、橄榄树都被蝗虫所吃131,

你们仍不归向我。」

这是耶和华说的!

4:10「我降瘟疫在你们中间,像在埃及所降的一样。

我用刀杀戮你们的少年人,

和你们捕获的马匹,

我使营中尸首的臭气扑鼻;

你们仍不归向我。」

这是耶和华说的!

4:11「我倾覆你们,如同我从前倾覆所多玛、蛾摩拉一样¹³²,

使你们好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

你们仍不归向我。」

这是耶和华说的!

4:12「以色列啊,因此我必向你如此行。

以色列啊, 我既必这样行,

你当预备迎见你的 神133! 」

¹²⁵ 本处刻划出神「给的」审判和以色列人所庆贺的赐恩之神(4:4-5)的强烈对照。

¹²⁶ 原文作「但我给你们的是牙齿的干净,和所有地方粮食的短缺」。

¹²⁷ 指三月末至四月初的雨。

¹²⁸ 原文作「分」; KJV, ASV 作「小块」; NASB 作「部份」。下同。

¹²⁹ 或作「却仍干渴」。

¹³⁰ 或作「你们的庄稼」。

¹³¹ 或作「不断的吃」。

¹³² 所多玛俄摩拉的灭亡记载在创 19:1-29。

¹³³ 因以色列的倔强不悔改,耶和华似要宣判刑罚。但以下数节是形容神全能的审判者,并没有列出罪状刑罚。故此 F. I. Andersen 和 D. N. Freedman (*Amos*

4:13 因他就在这里!他¹³⁴创山造风, 他将计划启示¹³⁵人。 他使晨光变为幽暗¹³⁶,迈步在地之高处的。 他的名是耶和华万军之 神!

临近的死亡

5:1 以色列家啊,要听我为你们所作的哀歌¹³⁷:

5:2「处女¹³⁸以色列跌倒了,必不得再起。

她被遗弃在自己的地上,无人搀扶139。1

5:3 主耶和华如此说:

「以色列家的城,发出一千兵¹⁴⁰的,只剩一百;

发出一百的,只剩十个。」

5:4 耶和华向以色列家如此说:「你们要寻求我¹⁴¹,就得存活。」

5:5 不要寻求<u>伯特</u>利¹⁴²!

不要探望吉甲!

不要进入143别是巴!

因为吉甲144必被放逐145,

[AB], 450)认为判语列在 6-11 节。本处很可能是预告审判;细节的删除可以制造紧张的气氛(参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49-50)。直到第 5 章方见分晓。本句是从 4:4 节开始一段的茅盾性的结束。以色列人以为在圣所与神「相会」,却误解了神领他们归回的各样尝试。现在以色列要真正的与神「相会」——不在圣殿,在审判台前面对面的相见。

- 134 原文作「看,那位」。本节被认作这书的第一段诗歌;其他的在 5:8-9 及 9:5-6。学者认为这三段为同一首诗歌或是三首诗歌上有不同的见解。
 - 135 或作「宣告」(NAB, NASB)。
- ¹³⁶ 原文作「他造清晨,黑暗」。本译本认作「他使晨光变为黑暗」;引喻神审判临到之时,白日变为黑暗(5:20)。其他译法有: (1)他造清晨也造黑暗。(2)他将黑暗转为闪亮的清晨(NJPS)。
 - 137 原文作「要听我快要说出攻击你们的话,一首哀歌」。
 - 138 或作「少女」。
 - 139 或作「无人扶她起来」。
 - 140原文无「兵」字。
- ¹⁴¹ 下数节解释甚么是「寻求」耶和华。以色列必须放弃形式上的宗教活动,和充斥社会的不公。百姓要悔改又推广公正。这「寻求」神的呼召回应 4:13 预备迎见真正的他的挑战。
- ¹⁴² 可笑的是以色列有心寻求神,但不是在伯特利(希伯来文是「神的家」)。
- ¹⁴³ 或作「过去」。要去别是巴 Beer Sheba 敬拜,人必要下去(越过)以色列和犹大的边界。以色列当时民间的宗教显然有南下的朝圣之旅。

伯特利要成为充满灾难之地146。」 5:6 要寻求耶和华,就得存活, 免得他在约瑟家¹⁴⁷像火发出¹⁴⁸; 在伯特利焚烧, 无人扑灭。 5:7 你们¹⁴⁹这使公平变为茵蔯¹⁵⁰、 将公道公正151丢弃干地152。 5:8(但有一位造昴星和参星, 能使死荫变为晨光, 使白日变为黑夜, 命海水来浇在地上的, 耶和华是他的名! 5:9 他向力强的闪出¹⁵³毁灭, 以致保障突遭154毁坏。) 5:10 以色列恨恶那在城门口评理的¹⁵⁵, 憎恶那说正直话的。 5:11 你们使贫民付田税156,抽谷粮,

144 指「吉甲的人」。

- 145 「放逐」原文是於(galah),与「吉甲」Gilgal 是谐音字;表示吉甲的名称注定要被放逐。「吉甲」放逐是相当讽刺的,因在约书亚时代这是以色列人进入 迦南首处安营之地。「吉甲」成为以色列拥有应许之地的象征。
- ¹⁴⁶「灾难」原文作「无有」; NIV 本作「吉甲必至无有」。本处又是讽刺。伯特利 Bethel 在希伯来文是「神的家」充满灾难是何等可悲。
 - ¹⁴⁷「约瑟家」就是以法莲 Ephraim 和玛拿西 Manasseh 两支派,代表北国。 ¹⁴⁸ 原文作「冲出」。
- ¹⁴⁹ 或作「以色列」人。根据 11-13 节本处可能是部份的人——有财势的人。
- 150 「变」原文 「項」 (hafakh)是「翻转」,「转为」之意。以色列人将公平「变」为茵陈,但耶和华将黑夜「变为」白日(8; 参 4:11; 8:10)。色列为恶而变,神却是显出他的绝对的权能和主权。
 - 151 原文作「将公义丢去」。
- ¹⁵² 先知在 7 节开始描写有罪的以色列,却以括号形容他们必须面对能审判者(8-9 节)。第 10 节继续罪人的描写。
 - ¹⁵³ 原文よう (balag)「闪出」意义不详。
 - 154 原文作「临到」, (毁坏临到保障)。
 - 155 在古代的以色列,城门口是长老聚集评解纠纷的地方。
- 156 原文作「你们践踏穷人」(KJV, ASV, NAB, NRSV, NLT)。传统翻译从 (bus) 「践踏」而来(赛 14:25)但可能这字是沿用的,「抽田税」。

所以你们用凿过的石头建造房屋,却不得住在其内;

栽种美好¹⁵⁷的葡萄园,却不得喝所出的酒。

5:12 我当然¹⁵⁸知道你们的诸般背逆¹⁵⁹,

你们许多的罪恶。

你们虐待无辜, 收受贿赂,

在城门口160屈枉穷乏人161。

5:13 所以聪明人162 见这样的时势,必静默不言163,

因为时势邪恶164。

5:14 你们要求善,不要求恶,得以存活!

这样, 耶和华万军之 神可能与你们同在,

正如你们口称的。

5:15 要恶恶好善!

在城门口推广165公义;

或者耶和华万军之 神向约瑟166的余民施恩。

5:16 因以色列的诸罪¹⁶⁷,主耶和华万军之神全能者¹⁶⁸如此说:

「在一切广场必有哀号,

在各街道上必有哀悼169。

他们必叫农夫170来哭号,

¹⁵⁷ 或作「可爱」; KJV, NASB, NRSV 作「可悦的」; NAB 作「上选的」; NIV 作「浓密的」。

¹⁵⁸ 或作「因为我」。

¹⁵⁹ 或作「过犯」, 「罪」。参 1:3 注解, 并「约中的罪」 (2:4)。

¹⁶⁰参 5:10注解。

¹⁶¹ 原文作「推开」,指不给他们应得的公道。

¹⁶² 或作「智慧人」,「谨慎的人」。另外的译法是「成功者」,「有钱人」。这译法下,下面「静默」的动词就是对自己的恶行「不作声」。

¹⁶³ 或作「呻吟」,「哀叹」。若本处指富有欺压者,这动词就是描写神的审判临到他们。

¹⁶⁴ 若是描写对恶人的审判,原文的יַרֶּעָה ('et ra'ah)必要译作「灾难的时」。参 G. V. Smith, Amos, 170。

¹⁶⁵ 原文作「排列」,「建立」。古代近东一带,建立公平制度是王的责任。

¹⁶⁶参5:6注解。

¹⁶⁷ 本处用指 10-13 所述诸罪,不是 14-15 节的括号性句子。

¹⁶⁸ 或作「上主」。「全能者」原文是אָלני ('adonay)。

 $^{^{169}}$ 原文作「他们必说: 『哎!哎! 』」。原文的 169 (ho, "ah, woe")是 169 的别的说法; hoy 是「哀悼」,见于王上 13:30; 耶 22:18; 34:5。这双关语用于 18 节的「祸」。

叫职业哭丧者¹⁷¹来举哀。 5:17 在各葡萄园,必有哀号, 因为我必从你中间经过¹⁷²。」 这是耶和华说的!

耶和华要求公义

5:18 想望耶和华日子来到的有祸了¹⁷³! 你们为何想望耶和华的日子呢? 那日黑暗没有光明,

5:19 灾难逃避不了,

好像人躲避狮子却遇见熊,

或是逃进¹⁷⁴房屋,

以手靠墙,就被蛇咬。

5:20 难道你不知耶和华的日子,是黑暗没有光明——幽暗毫无光辉吗?

5:21「我绝对藐视¹⁷⁵你们的节期,

全不喜悦176你们的严肃会。

5:22 你们虽然向我献燔祭和素祭,我必不满意;

也不顾你们用肥牛犊献的平安祭。

5:23 使你们¹⁷⁷吵闹的歌声远离我,

我不听你们弹琴¹⁷⁸的响声。

5:24 公平必要如大水滚滚,

公义179要像永不干涸的江河。

5:25 以色列家啊, 你们在旷野四十年, 并没将180祭物和供物献给我。

170 或作「田间工作的人」。

¹⁷¹ 原文作「会哀悼的人」(历下 35:25; 耶 9:17)。

172引喻出 12:12; 耶和华当时宣告他要「在埃及中间经过」杀死头生的。

173 原文) 「in (hoy)「in (hoy)「in (hoy)「in (hoy) 「in (hoy)」 「in (hoy) 「in (hoy) 「in (hoy)」 「in (hoy) 「in (hoy)」 「in (hoy

¹⁷⁴ 原文作「进去」(KJV, NRSV)。

175 原文作「恨恶」。

¹⁷⁶ 原文作「我必不嗅」。这些生动的字眼表示耶和华完全拒受以色列的敬拜。本动词指嗅觉,这对坛上烧献的祭作馨香的烟是贴切的形容。(利 1:9, 13, 17; 民 29:36)。视觉和听觉在 22-23 节提及。

¹⁷⁷ 本处原文作第二身单或「你」和 21-22; 25-27 不同。有的建议这是指国中部份的人。

¹⁷⁸ 可能是「竖琴」(NASB, NIV, NRSV)或作「琵琶」(类似) (NEB)。

179 或作「公义的作为」。

5:26 你们抬着为你们王¹⁸¹西古士¹⁸²的像,

和你们为自己造的星神183,

5:27 所以我要把你们放逐到<u>大马士革</u>以外。」这是耶和华说的。 他名为万军之神!

富乐的终局

6:1 那些以为自己是为首之国的精英,

为以色列家所看为首领,

在锡安184和撒玛利亚山安逸无虑的有祸185了!

6:2 他们说¹⁸⁶: 「你们去<u>甲尼</u>察看,

从那里去哈马-拉巴187,

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

看那些国比我们的两国188还强吗?

境界比你们的境界宽吗189?」

6:3 你们不肯相信¹⁹⁰有一降祸的日子,

却建立强暴的统治191。

¹⁸⁰ 原文作「岂有...」。论点是: 既然祭祀在立国初期代表神与以色列的关系,百姓不应认为是基要的。耶和华着重公平而非空洞的仪式。可能耶利米和阿摩司故意强调祭祀和守约的轻重。

「王」。七十士(LXX), Vulgate 古卷及徒 7:43 作摩洛(Moloch)(KJV)。希伯来文本字的发音与「王」(*molekh*)相同。

¹⁸² 原文 Sikkut 可能是 Sikkuth 是米索不大米亚 Mesopotanmia 的星神。本字根据希伯来文יישקוי (shiqquts)「可憎之物」的发音。

¹⁸³ 原文作ן כּיִּוּן (kiyyun)。指米索不大米亚的「土星」Saturn 神。本字发音根据 希伯来文的יַּיִקיִי (shiqquts)「可憎之物」。

184 即耶路撒冷。

185 「祸」。参 5:18 注解。

¹⁸⁶「他们」。本译本认为「他们」是上节的自以为是首领的人,因此本节是夸口的语气。有的认为本处是先知对领袖们说话(犹大和以色列比...强吗?)。这译法就提醒犹大/以色列不比别国强。这些国家既陷入敌手,犹大/以色列也难逃同一命运。由这思路,有人认为第2节是日后的补添,因为亚述(Tiglath-pileser III 在位时)征服甲尼、哈马和迦特是在阿摩司以后的时期。不过这结论没有必要,因在阿摩司时代,上述各处曾受军事上的挫折。

¹⁸⁷ 或作「大哈马」(NIV); 「伟大的哈马」(KJV, NAB, NAS, NRSV)。原文 *rabbah*「拉巴」是大之意。

188 原文作「这些」。

¹⁸⁹ 两问句的答案却是否定的。若这是领袖们的话,就反映出他们权力上的自我陶醉(6:13)。先知却没有这国家优越性的错觉(7:2.5)。

¹⁹⁰ 原文作「推开」。

6:4 他们躺卧在象牙床192上,

舒张在榻上,

吃羣中的羊羔、

棚里的牛犊。

6:5 他们随着193丝弦乐音歌唱,

像大卫一样,发明乐器194。

6:6 以祭碗¹⁹⁵喝酒,

用上等196的油抹身,

却不为约瑟的覆亡197担忧。

6:7 所以这些人必首先被放逐198,

躺卧式的宗教饮宴199必到尽头。

6:8 主耶和华万军之 神指着自己200如此肯定了。

耶和华万军之 神说:

「我藐视雅各的高傲,

厌恶201他们的202堡垒;

我必将撒玛利亚城²⁰³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敌人。」

6:9 那时,若在一房之内剩下十个人,也都必死。6:10 死人的亲属,就是烧他尸首的²⁰⁴,要将这尸首搬到房外,问房屋内间的人说:「你那里还有人没有?」他必说:「不要作声,不可提耶和华的名²⁰⁵!」

¹⁹¹ 原文作「你们带来强暴的座位(皇位)」。另一译法是指面临的审判; 到时侵略敌人(强暴)攻占全国。

¹⁹² 或作「象牙装饰的床」。

¹⁹³ 原文יַם (parat) (只用在本处); 有译作「抚」, 「弹」。

¹⁹⁴ 原文 לְהֶם חְשָׁבוּ (thoshvu lahem)有几种解释: (1) 他们认为他们的乐器像大卫的; (2) 他们认为自己是大卫般的音乐家; (3) 他们和大卫一样看重乐器。 (4) 他们像大卫一样谱曲弹琴; (5) 他们像大卫一样发明乐器。本译本采取的是最为认同的(见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206-7)。

¹⁹⁵ 可能是宗教仪式的碗,或强调其大(如祭祀用的大碗)。

¹⁹⁶ 或作「最好的」。

¹⁹⁷ 指以色列社会的瓦解,或是将临审判的效应。

¹⁹⁸ 原文作「他们在放逐时走在最前」。

^{199 「}宗教饮宴」指 marzeakh。这是当时以色上层阶级在治丧时所用的外邦 宗教的筵席。学者不能确定这是纪念死者还是祭祀死者。

²⁰⁰ 原文作「指着自己生命」。

²⁰¹ 或作「恨恶」。

²⁰²原文作「他的」,指雅各。

²⁰³ 原文作「那城」(6:1),指全部北国。

²⁰⁴「烧他尸首的」或作「敛尸的」(NASB, CEV)。

6:11 看哪,耶和华出令²⁰⁶, 大房就被破碎, 小屋就被打裂。 6:12 马能在山崖上奔跑吗? 人能用牛耕海吗? 你们却使公平变为毒草, 使公义的果子变为茵蔯²⁰⁷。

6:13 你们因征服了罗-底巴而欢喜²⁰⁸,

说:「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克服加宁209吗?」

6:14 耶和华万军之 神在说:

「以色列家啊,我必兴起210一国攻击你们;

他们必欺压211你们,

从哈马口²¹²直到亚拉巴的水流。」

审判的异象

7:1 主耶和华指示我一件事:晚种的植物²¹³,刚发芽的时候,主造蝗虫。(晚种的植物发芽在王家收成²¹⁴之后。)

²⁰⁵ 本句有有名的难译句。原文作「他必抬起他,他叔叔和烧他的人,将骨头从屋中带出。他必问屋子内间的人说:「你那里还有没有?」他必说:「禁声不要提耶和华的名」。末句有几种译法:命令式的不要求告耶和华的名,恐怕他在审判人转回;理解到不适当奉耶和华的名为屋内死人求福,因所临的是该受的审判;愤怒式的不肯求神,因神已出卖了他的百姓任由他们受苦。

206 或作「正在出令」。

²⁰⁷ 这植物的形像加上上句的问话清楚指出以色列人如何屈枉公正,以他们不理智的道德行为颠倒了创造的次序。

²⁰⁸ 原文作「他们为罗–底巴欢喜」。罗–底巴 Lo-Debar 位于基列地 Gilead,约旦河的对岸;是以色列军队曾经征服的地方。不过本处是尖锐的讽刺,因为罗–底巴是「无有」的意思。事实上以色列为了不能久存的欢喜。

²⁰⁹ 加宁 Karnaim 也是在约旦河的对岸。这名字是「双角」的意恩。兽角既代表力量(申 33:17),以色列人夸张胜了「双角」的军力。

- ²¹⁰ 或作「带来」;「兴起」(KJV, NASB); NIV 作「搅动」。
- ²¹¹ 原文יְחַץ (lakhats)。又是神审判中的讽刺。欺压的国家必受欺压。
- ²¹² 原文作「从入口到哈马」。 לבוֹא (l^evo')可译作入口或部份的地名。Lebo-Hamath 指以色列的北界,亚拉巴的水流 Stream of the Arabah 是南界。参王下 14:25 耶和华会藉这侵略者逆转以色列在耶罗波安二世年间的胜利和土地的扩展。
- ²¹³ 或作「晚种的蔬菜」。是一月底—三月初种植,三四月间春雨时萌芽的植物。

214 或作「王的剪割」。这可能是初熟时的收割作为税或皇家的贡物。

7:2 蝗虫吃尽那地的青物,我就说:「主耶和华啊,求你赦免<u>以色列</u>!<u>雅各</u>微弱 215 ,他怎能存活呢 216 ?」

7:3 耶和华就决定217说:「这灾可以免了。」

7:4 主耶和华又指示我一件事:他命火来惩罚<u>以色列</u>。火就焚烧深渊,吞灭田 地。

7:5 我就说:「主耶和华啊,停手!因为雅各微弱,他怎能存活呢?」

7:6 耶和华就决定说:「这灾也可免了。」

7:7他又指示我一件事:我见218主手带着铅219,站在一道铅墙的旁边。

7:8 耶和华对我说:「<u>阿摩司</u>啊,你看见甚么?」我说:「看见铅。」主说:「我要将铅放在我民<u>以色列</u>中,我必不再不看他们的罪²²⁰。

7:9 <u>以撒</u>的崇拜处 221 必然凄凉,<u>以色列</u>的圣所必然荒废。我必用刀攻击<u>耶罗波安</u>的王朝 222 。」

阿摩司对抗祭司

7:10 <u>伯特利</u>的祭司<u>亚玛谢</u>,打发人到<u>以色列王耶罗波安</u>那里说:「<u>阿摩司在以</u> <u>色列</u>家的中心²²³图谋背叛你!他所说的预言²²⁴,这国担当不起。7:11 事实上²²⁵,<u>阿摩</u> 司如此说:『耶罗波安必被刀杀,以色列民定被掳去离开本地²²⁶。』」

²¹⁵ 原文作「微小」。

²¹⁶ 原文作「站立」(ASV, NAB, NASB, NRSV)同。

²¹⁷ 或作「改变主意」。

²¹⁸ 原文作「看哪」。

²¹⁹ 原文河流('anakh)「铅」只用在本段(本节两次,下节两次)。「铅墙」若代表以色列,就建议软弱和易毁性。(S. M. Paul, Amos 【Hermeneia】),233-35。神的手中拿着铅又放在百姓中间一句意义不详,可能「铅」这字与「忧伤」在希伯来是谐音字(希伯来圣经后期文学同意此说)。若同意此说,则异像中的「铅」就表示审判带来地上的「忧伤」。(见 F. I. Andersen and D. N. Freedman, Amos (AB), 759)。另一可能是神从「铅墙」上撕下一块「铅」给百姓看。这国家所引以为傲的高台不过是「铅」的堡垒。传统上对这数节的铅译作(有铅作坠的)准绳建造的墙边。耶和华对我说:「阿摩司啊,你看见甚么?」我说:「看见准绳」。主说「我要将这准绳放在我民以色列中,…」。根据这译法,「准绳」代表神的道德标准,用以量度以色列是正直还是歪曲的墙。,

²²⁰ 原文作「我必不再越过他们」。

²²¹ 原文作「高处」(KJV, NAB, NASN, NIV, NRSV); NLT作「偶像神龛」。

^{222 「}王朝」原文作「家」。

²²³ 原文作「以色列家的正中」。

²²⁴ 原文作「话」。

²²⁵ 或作「因为」。

²²⁶ 参 5:5 注解。

7:12 亚玛谢然后对阿摩司说:「见异像的人 227 ,走吧!逃往<u>犹大</u>地去!在那里赚钱 228 !在那里说预言!7:13 不要在<u>伯特利</u>再说预言,因为这里有王的圣所,有王的宫殿 229 !」

7:14 <u>阿摩司对亚玛谢</u>说:「我不是职业先知²³⁰。不²³¹!我是牧人,又是修理²³²桑树的²³³。7:15 耶和华从看守羊群中选召我,给我这任命²³⁴,对我说:『去!向我民<u>以色列</u>说预言!』7:16 现在你要听耶和华的话!你说:『不要说预言反对<u>以色列</u>,不要宣道²³⁵反对以撒家!』

7:17 所以耶和华如此说:

『你的妻子必在街上²³⁶作妓女,

你的儿女必死于非命²³⁷;

你的地必给了别人²³⁸,

你自己必死在外邦239。

以色列民定被掳去²⁴⁰离开本地。』」

²²⁷ 本字通常译作「先见」,与「先知」同义,本处出自亚玛谢的口,有不屑的语气。

²²⁸ 原文作「吃饼」(谋生或糊口之意)。

²²⁹ 原文作「王的圣所,是个宫殿」,指「宫殿」不是王的「宫殿」,是圣所。

²³⁰ 原文作「我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儿子」。「先知的儿子」指在先知协会受训的。希伯来经卷中既无相应字眼,故本处译作「职业先知」。这情形下,阿摩司虽担任先知职事,却否认是官方式职业先知的身份。许多英译本对本句是过去式(JB, NIV, NKJV)或现在式(NASB, NEB, NRSV, NJPS),颇有分歧。

²³¹ 原文作「因为」。

²³² 原文作「刺」,「割」。农业背景论说可参 O. Borowski, *Agriculture in Iron Age Israel*, 128-29。

²³³ 可能牧人要「修理」桑树换取放羊的权利,参 P. King, *Amos*, *Hosea*, *Micah*, 116-17。这些树既不长于提哥亚而在低地,另一可能是阿摩司在家乡之外有田产。若是这看法,阿摩司在对亚玛谢说他不需靠先知的职业谋生。

²³⁴ 原文作「耶和华对我说」。

²³⁵ 本字的字意是「滴下」,似与「预言」同义,但有本处有不屑性的口吻,可能指先知有时激动的宣道方式。若此,本字可译作「喷水」,「口沫横飞」。

²³⁶ 原文作「城中」,就是公众场所。

²³⁷ 原文作「倒在刀下」。

²³⁸ 原文作「你的地必以(测量者的)绳分开 | 。

²³⁹ 原文作「不洁」,「不纯」。这对祭司而言甚为羞辱,因他们的责任是分辨甚么是仪程中的洁与不洁(利 10:10)。

²⁴⁰ 参 5:5 注解。

其他审判的异象和信息

8:1 主耶和华又指示我一件事:我看见241一筐夏天的果子242。

8:2他说:「<u>阿摩司</u>啊,你看见甚么?」我说:「看见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华说:「我民<u>以色列</u>的结局²⁴⁸到了,我必不再不看他们的罪²⁴⁴。」

8:3 主耶和华说:

「那日,殿中²⁴⁵歌唱的妇女必唱哀歌,

必有许多尸首在各处抛弃246!不要作声。」

8:4 你们这些践踏²⁴⁷穷乏人的,

清除地上困苦人的248, 当听这话!

8:5 你们说: 「月朔节期²⁴⁹几时过去? 我们好卖粮;

安息日几时过去?我们好打开麦桶250。」

我们极愿251以高价卖少粮252,

用诡诈的天平253欺哄买者。

8:6 我们极愿用银子换²⁵⁴贫寒人,

用一双鞋255换穷乏人,

将糠掺入麦子卖给²⁵⁶人。

²⁴¹ 原文作「看哪! | 。

^{242 「}夏天的果子」(下节同)可能是无花果,八九月间成熟。

²⁴³ 原文內 (qets)「结局」与「夏天的果子」內 (qayits)近音,本处可能是谐音字的用法。

²⁴⁴ 原文作「我必不再越过他们」。

²⁴⁵ 或作「宫中」(NASB, NCV, TEV)。

²⁴⁶ 原文作「他必在各处抛出尸首」。

²⁴⁷ 参 2:7 注解。

²⁴⁸ 或作「杀灭地上困苦的」。

²⁴⁹ 很可能在月朔节期不准工作,如在安息日。

²⁵⁰ 原文作「卖谷」。

²⁵¹ 原文作「极愿」。

²⁵² 原文作「使伊法变小,使舍客勒变大」。伊法 *ephah* 是量干粮的「升斗」,舍客勒 *shekel* 是银钱的单位。用小于标准的伊法和重于舍客勒的秤(天平),这些商人就能欺骗买者获取更大的利润。

²⁵³ 原文作「用诡诈的天平行骗」; NASB, NIV 作「不诚实的秤」; NRSV 作「假的天平」。诡诈的天平可能是移动天平的中心,使货物比实在的重量为重,用此欺骗买方。

²⁵⁴ 原文作「买」。这是奴隶贸易。

²⁵⁵ 参 2:6 注解。

²⁵⁶ 原文作「我们要卖谷糠」。

8:7 耶和华以此誓印证雅各的高傲²⁵⁷说:

「他们的一切行为,我必永远不忘!

8:8 地因此必震动²⁵⁸,

其上的居民必然哀悼。

全地必像尼罗河涨起,

如同埃及的尼罗河涌起然后平复。」

8:9 主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必使日头在午间落下,使地在日中黑暗。

8:10 我必使你们的节期变为出殡²⁵⁹,

歌曲变为哀歌。

我必使每人穿丧服260,头上剃光261,

使这场悲哀如丧独生子,

至终定如262痛苦的日子一样。」

8:11 主耶和华说:

「日子将到,我必命饥荒降在地上—

我不是说水和饼的短缺,

而是圣启示的终结²⁶³。

8:12人必飘流,从这海到那海²⁶⁴,

从北边绕到东边,

他们往来奔跑寻求耶和华的启示²⁶⁵,

却寻不着266。

8:13 当那日,美貌的少女267和少男必因干渴发昏268。

²⁵⁷ 人在起誓的时候指着永久性的事物作为承诺的决心。本处耶和华讽刺性地指着雅各的高傲的审定(6:8)有如神生命之长久,或是这高傲的特性永不改变(4:2)。其他的现观点包括:神指着他心目中最为宝贵的地(财产)起誓(赛 4:2;诗 47:4);这是特别的称号如「以色列的荣耀」(撒上 15:29);或本句与 6:8同,译如本处的「耶和华以此誓引证雅各的高傲」。

²⁵⁸ 本句的发言人是耶和华还是先知?两说皆可。

²⁵⁹ 原文作「哀悼」。

²⁶⁰ 原文作「我将麻布放在所有的腰间」。哀悼者身穿麻布(丧服)表达哀情。

²⁶¹ 原文作「使每个头光秃」;可指丧礼风俗的剃头(有时人自拔头发以示哀悼)。参利 21:5; 申 14:1; 赛 3:24; 15:2; 耶 47:5; 48:37; 结 7:18; 27:31; 弥 1:16。

²⁶² 原文 (kaf) (译作「定如」) 有「各方面都是」的语气。

²⁶³ 原文作「不是食物的饥饿或是水的干渴,却为了没有耶和华的话语」。

²⁶⁴ 从西面的地中海到东面的死海——横贯全地。

²⁶⁵ 原文作「寻找耶和华的话语」。

²⁶⁶ 本句发言人是谁并不明确(耶和华还是先知)。

²⁶⁷ 或作「处女」, 「那少女」。

8:14 就是那指着撒玛利亚罪的女神²⁶⁹起誓的人。 他们说: 『但哪, 我们指着你那里的活神²⁷⁰起誓。』 或『我们指着别是巴的所爱271起誓!』 但他们都必仆倒, 永不再起来。」 **9:1** 我看见主²⁷²站在祭坛²⁷³旁边,他说: 「你要击打支柱²⁷⁴,使门槛震动! 打碎柱顶落在众人头上: 所剩下²⁷⁵的人,我必用刀杀戮, 无一人能逃避, 无一人能逃脱。 9:2 即使他们能挖到地心²⁷⁶, 我的手必拉出他们来: 即使能爬上天去, 我必拿下他们来。 9:3即使他们能藏在迦密山顶, 我必追踪,捉出他们来。 即使从我眼前277藏在海底,

268 本句发言人究是耶和华或先知不能明确。

²⁶⁹ 原文作「撒玛利亚的罪」。这可能是侮辱性的称呼,指北国颇受欢迎的偶像—女神亚舍拉 Asherah(代下 24:18; 该处称敬拜为「他们的罪」),或是指在伯特利国家圣所内的金牛犊(何 8:6, 10:8)。英语译本—如 NEB, NRSV, CEV 作亚示玛 Ashimah,哈马人的女神(王下 17:30)。

 270 不知是何神。「但」敬拜的是耶罗波安一世所立的金牛犊(王下 12:28-30)。

- 型 「所爱」原文 [(derekh)可作「那路」;可指某神的名称或是往别是巴朝圣的「那路」。「朝圣」在本书 4:4-5; 5:4-5; 8:12 提及。本译本根据原文的修订字词 (dodekh)(译作「所爱」成「亲人」;亦用于 6:10)指耶和华或是其他的神祇,别是巴地有称和华为「父」,也有敬拜其他神祇的。参 S. M. Olyan, "The Oaths of Amos 8:14" Priesthood and Cult in Ancient Israel, 121-49。
 - ²⁷² 原文יְאַלּנָי ('adonay)是「上主」或「全能者」之意。
 - 273 可能是伯特利的祭坛。
 - 274 或作「柱项」。
- ²⁷⁵ 或作「生还」;或「直到最后的一个」。可能指殿塌后的余生者;殿可能指北国。
- ²⁷⁶ 原文作「阴间」Sheol (ASV, NASB, NRSV)。希伯来文化认为地心是阴间,是死者的居所。KJV 作「地狱」; NCV, NLT 作「死人之地」; NIV 作「坟墓的深处」。

²⁷⁷ 或作「从我」。

我必命海蛇278咬他们。 9:4 甚至他们被仇敌掳去, 我必命刀剑杀戮他们: 我必不让他们脱离我的视线; 他们只有灾祸,没有丰富279。」 9:5 主万军之耶和华必然成就。 他摸地,地就消化280; 住在地上的都必哀悼。 全地必像尼罗河涨起, 如同埃及的尼罗河复静²⁸¹。 9:6 他在天上建造楼阁²⁸²、 在地上安定穹苍283、 命海水浇在地上, 耶和华是他的名。 9:7 耶和华说: 「以色列人哪,在我眼中 你们正如衣索匹亚人。 我固然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 但我也领非利士人出迦斐托284,领亚兰人出吉珥285。 9:8看! 主耶和华正看住这有罪的国²⁸⁶, 我必将这国从地上灭绝。 我却不将雅各家灭绝净尽。」 这是耶和华说的。 9:9看! 「我必出令,

²⁷⁸ 可作「那海蛇」。若有此冠词,则海蛇就是神话中的「海蛇」,乱世势力的象征。参伯 26:13 及赛 27:1(该处称海怪 *Leviathan*)。旧约他处「蛇」是写作神的敌对,但本处指出即是如此的神的强敌至终也要服从神的旨意。

²⁷⁹ 原文作「我放目在他们身上是为了灾祸,不是好事」。

²⁸⁰ 或作「熔化」,可能指地震土崩。参5下。

²⁸¹ 参摩 8:8; 与本节甚同。

²⁸² MT 古卷作「台阶」,若此,这就是引到天上圣殿或神宝座前的「台阶」 (王上 10:19-20)。

²⁸³ 传统性译作「穹苍」(*vault*),是一些相连合并物件的组合。(ASV, NAB, NRSV);或作「承托根基的底座」;此字确意不详。F. I. Andersen and D. N. Freedman(*Amos* [AB], 845-46)认为这是建筑物的底层建造。本处描写全宇宙是神的宫殿,始建于地,伸及诸天。

²⁸⁴ 迦斐托(*Caphtor*)可能是(位于希腊的)革哩底(*Crete*)岛。以色列虽是神特选的立约子民(3:2 上),耶和华强调他们并不超于其他民族,都在他的统治之下。

²⁸⁵ 本句原文是问话式;本译本译作肯定一以求清晰。

²⁸⁶ 或作「王国」。

将<u>以色列</u>家抖散在列国中, 好像用筛子筛谷, 连一粒也不落在地上²⁸⁷。 9:10 我民中的一切罪人必倒在刀下。 就是那些说: 『灾祸必不临到, 必不与我们对抗』的人。

大卫王朝的复兴

9:11 到那日,我必重建<u>大卫</u>倒塌的帐幕²⁸⁸, 堵住其中的破口。

修理荒废,

重新修造,像古时一样,

9:12 他们就必克服<u>以东</u>所余剩的²⁸⁹, 并万国,

都归我统治290。」

此乃将行这事的耶和华说的。

9:13 耶和华说:

「日子将到,耕种的必追上收割的²⁹¹,

踹葡萄²⁹²的必越过种植的²⁹³。

果汁必流下山坡,

流下所有的山地。

²⁸⁷ 原文 (ts^eror)「小石子」;撒下 17:13 译作「石子」。若译作「石子」表示筛子让谷粒落篮中,留下石子杂物在筛内。若将本字译作「谷粒」,则筛子是留下谷粒,任由石子杂物落在地。无论如何本处承接第 8 节,神必将义人(谷粒)和恶人(石子)分开,为以色列留下余民。只有恶人必被毁灭(10 节)。

²⁸⁸ 或作「正在倒塌的茅房」,指临时的避风雨处(NASB, NRSV 作「摊」)急需整修; 「倒塌」形容昔日强盛的大卫王朝已颓颓将倾,有的认为本处指耶路撒冷; 有的认为是「舒可斯」(*Sukkoth*),外约旦区的兵营。它的重建大卫王朝力量的恢复(M. E. Polley, *Amos and the Davidic Empire*, 71-74)。

^{289「}他们」可能是以色列人或是未大卫一脉的统治者。

²⁹⁰ 原文作「称我名的国家」。这成语指统治权,有时是征服得来的。参撒下 12:28。本节预见以色列统治的新纪元,依循大卫的武力征服传统(撒下 8-10)。不过,本节并无说明这统治如何成就。注意本书的结尾是太平富裕的景像,最后对神的称呼(15 节)不是有军事能力的「万军之耶和华」。这景况与本书的开端截然不同:万国处于战事中等待神的审判。

²⁹¹ 耕种是在 10-11 月间,收割是在 4-5 月间。但在未来恢复蒙福的世代,庄稼之多需要收割者整夏的忙碌;收割未完又是种植的时候。

²⁹² 葡萄收割后放入醡中由工人踩踏使汁流出。

²⁹³ 葡萄收割期在 8-9 月间,种植期在 11-12 月间。但在未来的岁月,葡萄之 多需要工人踩踏直到下季种类期的来临。

9:14 我必领我民<u>以色列</u>归回²⁹⁴; 他们必重修荒废²⁹⁵的城邑定居²⁹⁶, 裁种葡萄园,喝其中所出的酒; 修造果木园,吃其中²⁹⁷的果子。 9:15 我要将他们栽于自己的地方, 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地上拔出来。」 这是耶和华你的 神说的。

 $^{^{294}}$ 或作「我必恢复我民以色到的财富」(申 30:3; 耶 30:3; 何 6:11; 番 3:20) (NEB, NRSV, NJPS 作此)。

²⁹⁵ 或作「荒凉」。

²⁹⁶ 或作「居住」。

²⁹⁷ 或作「所出」。